

崆峒区 2025 年助推产业发展-脱贫户 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

合同编号：GSKH-ZC-2025003-HT-00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28

采购单位：平凉市崆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标单位：平凉市崆峒区加豫职业培训学校

代理机构：甘肃坤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平凉市崆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平凉市崆峒区加豫职业培训学校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崆峒区2025年助推产业发展-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项目编号：GSKH-ZC-202500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数量等

名称	具体内容
培训工种	育婴员
人数	50 人
培训需求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崆峒区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周期：培训机构自中标之日起—2025 年 9 月底。

	3.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 2019 年精准扶贫劳动力培训补助标准的指导意见》（省人社厅发〔2019〕6 号）、《关于下达二〇二五年第一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区财农发〔2025〕5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人数和培训补贴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5.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崆峒区助推产业发展-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开班确认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确定的监督检查机构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6.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	--

	7.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会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不低于培训人数的 50%。
服 务 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底
验 收	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中标金额	小写：100000.00 元 大写：壹拾万元整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招标人，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买方）均为招标人。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卖方）均为中标供应商。

第三条：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5）甲方通过直接下达（协商、直接下达、其他）分配给乙方培训任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完成培训任务。

2. 乙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2) 每期培训班上必须安排相关安全生产与职业道德等权益维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就业优惠政策等内容的培训。

(3) 开班必须提前向甲方打申请报告，甲方安排人员巡查，考试题由乙方提供。

3. 班额一律采用小班额制(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50人，创业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30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4. 乙方要在培训班第一节课向参加培训的人员免费发放一本正规的专业培训教材及学习用品。，培训教材根据教学大纲由乙方自行征订，但原则上同一专业选用统一的教材。

5. 乙方负责人要向受培训人员讲解培训的意义、政策等内容，并告知培训基本情况及教学安排。

6. 乙方要严格按照审定的教材和教学计划开展培训，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不得随意调整教学时间及授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或调整的，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报告。

7. 乙方可根据大多数学员的要求灵活制定教学计划，但总教学课时必须保证；技能培训工种必须确保学员的实际操作时间，侧重开展实践操作能力的练习。

8.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培训管理、验收申报过程中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乙方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应对甲方检查所出现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9. 乙方投标、培训过程形成的资料、验收申报时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相关补充内容是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条 技术要求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第五条：项目验收

1. 所有培训班结束后，乙方要向甲方及时上报考核验收申请报告。

2. 培训项目验收根据平时抽查情况，核定参训人数，根据参训人数和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评判确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根据报名登记和出勤考勤情况，按平时抽查（至少两次）学员到课情况（以抽查最低人数为准），核定参训人数，根据参训人数和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延误及变更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乙方如因客观因素无法完成合同项目内容，确需变更合同项目培训专业和内容的，应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甲方应尽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变更合同项目中培训专业和内容及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有拖延合同完成时限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扣减培训补贴。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对项目内容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

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30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平凉市崆峒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专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培训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负责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7)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

2. 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

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平凉市崆峒区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SKH-ZC-2025003）；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平凉市崆峒区政府采购办、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投标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平凉市崆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路鸿远大厦9楼 电话：0933-8572717 邮编：744000	乙方（公章）：平凉市崆峒区加豫职业培训学校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民馨家园C区2号门面 电话：15309401811 邮编：744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强帅 （或委托代理人） （或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4日
开户行：工商银行平凉分行崆峒支行 账号：2708065409026403886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广场支行 账号：66210500196210001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坤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中街街道新民中路新民花园一期营业房4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育铭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4日	